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
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

标段编码：JBSZ2500455-04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1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封面	61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9
五、费用清单	70
六、资格审查材料	71
（一）基本情况表	71
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企业资质	71
（附件）企业证书	7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附件）财务状况	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3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信誉资料表	75
信誉资料表	7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6
（附件）基本信息	76
（附件）资格证书	76

(附件) 社保	7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附件) 业绩	77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8
七、勘察纲要	79
八、其他资料	79
第七章 其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园区开发地块配套 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 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500455-04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已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以 宁新区管建[2025]17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 (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 勘察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2.2 招标范围: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 勘察, 勘察范围: 1)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 包括电力线路勘察及岩土勘察等, 满足电力设计要求并完成相关专业的勘察报告内容; 2) 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3)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88,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内, 为金陵石化高端日化品项目配套110kV电力通道的建设, 项目为新建工程。电力通道建设规模为4回110千伏, 全长约5000米。新建土建通道约4.55公里, 其中设置顶管井6座, 顶管长度约330米, 新建桥架2座, 长度约90米。本项目电力工程线路勘察总长为5000米, 岩土勘察总长约为1100米, 勘察等级为丙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核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6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3.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0~3.00)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须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得4分。（提供合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得4分。（提供合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5.00)	项目概论、勘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查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查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0~4.00)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0~5.00)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清晰,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和为之服务有利。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信息化监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项目保护措施 (0~5.00)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对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和加固以及对地下文物、化石类的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保护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项目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 本项只计取一个奖项, 满分2分。(时间按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为准, 时间不一致时, 以获奖文件为准。同一工程, 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 以最高级别奖项赋 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奖项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该奖项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镇南河路100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工大 科技产业园A3栋
联系人:	戴科	联系人:	高庄祺
电话:	58195943	电话:	1836208809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镇南河路100号 联系人: 戴科 电话: 581959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工大科技产业园A3栋 联系人: 高庄祺 电话: 183620880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内，为金陵石化高端日化品项目配套110kV电力通道的建设，项目为新建工程。电力通道建设规模为4回110千伏，全长约5000米。新建土建通道约4.55公里，其中设置顶管井6座，顶管长度约330米，新建桥架2座，长度约90米。本项目电力工程线路勘察总长为5000米，岩土勘察总长约为1100米，勘察等级为丙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8月12日，3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19,41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勘察范围：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包括电力线路勘察及岩土勘察等，满足电力设计要求并完成相关专业的勘察报告内容；2）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3）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以上。</u>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勘察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u>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核不通过。</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7-2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188,000</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88000元，投标人投标时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6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评标办法备注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勘察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u>	

	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勘察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勘察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5）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10.5、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10.6、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CoK4FY0talg4gU0Vg7GMw?pwd=qg3T，提取码：qg3T。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及相关资料的全部信息。10.7、本次交易费、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10.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

标段编码：JBSZ2500455-04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3.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0~3.00)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须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得4分。（提供合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得4分。（提供合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5.00)	项目概论、勘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查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查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0~4.00)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0~5.00)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清晰,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和为之服务有利。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信息化监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项目保护措施 (0~5.00)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对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和加固以及对地下文物、化石类的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保护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项目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 本项只计取一个奖项, 满分2分。(时间按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为准, 时间不一致时, 以获奖文件为准。同一工程, 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 以最高级别奖项赋 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奖项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该奖项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勘察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 石化高端
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

资质证书编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勘察单位）：

鉴于代建单位公建中心与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委托代建/项目管理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公建中心是受托方。本合同中代理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按照《委托代建/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公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履行发包人的代理管理职责。本协议中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只作为投资方进行披露、拨付工程款以及作为开具发票的抬头主体名称，不涉及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勘察工作，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

1.2 工程地点：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宁新区管建[2025]17号。

1.4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内，为金陵石化高端日化品项目配套110kV电力通道的建设，项目为新建工程。电力通道建设规模为4回110千伏，全长约5000米。新建土建通道约4.55公里，其中设置顶管井6座，顶管长度约330米，新建桥架2座，长度约90米。本项目电力工程线路勘察总长为5000米，岩土勘察总长约为1100米，勘察等级为丙级。

1.5 委托工作内容：1)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包括电力线路勘察及岩土勘察等，满足电力设计要求并完成相关专业的勘察报告内容；2) 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3)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勘察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成果各8套，电子版2套。

第四条 项目周期

4.1 中标后10日历天（根据实际）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编制；

4.2 中标后20日历天（根据实际）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并取得图审。

4.3 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特别约定：勘察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勘察文件以合同约定为准，勘察报告纸质份数如需增加的，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电力线路勘察暂按5000米计取，综合单价：_____元/米；岩土勘察暂按1100米计取，综合单价：_____元/米，其他费用综合在报价中不再单列。该暂定总价为勘察造价控制上限，如勘察费用未达上限，据实结算，如超出上限，按照暂定总价结算。

5.2本合同支付办法：

- 1) 提交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勘察费的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经结算审核的勘察费的余款。

备注：1. 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次支付中予以扣除。

2. 勘察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发包人(代建单位)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季度资金计划并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建设单位)经审核后及时将工程款项进行拨付，因发包人(建设单位) 迟延付款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无支付工程建设款项的义务，仅在收到发包人(建设单位) 拨付的款项后受托转付给勘察人。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 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1本合同包括勘察相关工作内容，采用**固定单价**，不再另行调整。勘察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2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场地提供的原因导致工作周期延长而增加。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3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如发生该情形，承包人需在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递交顺延工期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顺延。如未按期申请，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已进行工作的，应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计费。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支付。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检查验收完毕。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如因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取**5000**元/人•次违约金。如发生

同样情况3次的，则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中止其合同。工程勘察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11.2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工程勘察人员在工程实施工程勘察期间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3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发包人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镇南河路100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政从业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设计人就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委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新材料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园区开发地块配套电力工程-金陵石化 高端日化项目110KV土建部分)勘察。勘察范围：1)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包括电力线路勘察及岩土勘察等，满足电力设计要求并完成相关专业的勘察报告内容；2) 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3)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本次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内，为金陵石化高端日化品项目配套110kV电力通道的建设，项目为新建工程。电力通道建设规模为4回110千伏，全长约5000米。新建土建通道约4.55公里，其中设置顶管井6座，顶管长度约330米，新建桥架2座，长度约90米。本项目电力工程线路勘察总长为5000米，岩土勘察总长约为1100米，勘察等级为丙级。

项目概况未详处，可参考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勘察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针对整个设计阶段，完成相关专业的勘察报告内容，并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勘察主要工程量：1、测量里程5km，测量带宽40m，地形图、构筑物测量及横断面、纵断面高程数据、管线图测量；2、勘察孔15~20m 深，顶管井每处设1孔，顶管段50m/孔，明挖段150m/孔，桥架段每端 1孔，岩土勘察总长约1100米。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CAD、WORD及 PDF电子文档。

四、勘察要求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一）勘探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分析、变形计算的要求；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除按明确规定的控制性勘探孔和一般性勘探孔的要求布置外，勘察单位应为查明地层起伏布置钻孔，为查明埋藏的河、沟、池、塘、孤石、浜以及杂填土分布区等布置钻孔。

4.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5.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二）取样要求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三）试验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

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四）勘察设备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五）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六）安全作业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七）环境保护要求

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八）测绘要求（如有）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五、进度及成果要求

1、中标后20日历天（根据实际）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编制；

2、中标后30日历天（根据实际）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并取得图审

。

3、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特别约定：勘察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勘察

文件以合同约定为准，勘察报告纸质份数如需增加的，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六、其他

1. 勘察成果参评各类奖项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凡本发包人要求未提及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各项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合同等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 号	数	国 别	制 造	用途	备注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我公司提供如下承诺：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 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